

臺北市103年度國民中學

社會學習 領域

有效教學成果 發表會

有效教學教案設計者：
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國中 部
王育善 老師



爭4000億遺產
王文洋告~
三娘李寶珠不是
父親的合法配偶

豪門爭產 醜態百出

	第1章	<u>通則</u>	§967
2章	婚姻	第1節 <u>婚約</u>	§972
		第2節 <u>結婚</u>	§980
	第3節	<u>婚姻之普通效力</u>	§1000
妻財產制	第1款	<u>通則</u>	§1004
	第3章	<u>父母子女</u>	§1059
	第1節	<u>未成年人之監護</u>	§1091
節		<u>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</u>	§1110
	第5章	<u>扶養</u>	§1114
	第6章	<u>家</u>	§1122
	第7章	<u>親屬會議</u>	§1129

民法【第5編 繼承】

		<u>產繼承人</u>	§1138	
		節 <u>效力</u>	§1147	
		(刪除)	§1154	
		<u>產之分割</u>	§1164	
	第4節	<u>繼承之拋棄</u>	§1174	
	第5節	<u>無人承認之繼承</u>	§1177	
	第3章	<u>遺囑</u>	第1節 <u>通則</u>	§1186

• 民法內容的修改或是企業豪門上演的遺產風波,都讓民法在教學方面得到更多的關注
 • 體會與運用~包羅萬象的民事法律生活.

有效教學主題：從新聞看民法

◎教材設計緣起◎

(1) 『民法是一部最生活化的法典』：

以『情境故事~法條查詢的活動』實施，幫助學生**了解**：民法與生活的相關性與重要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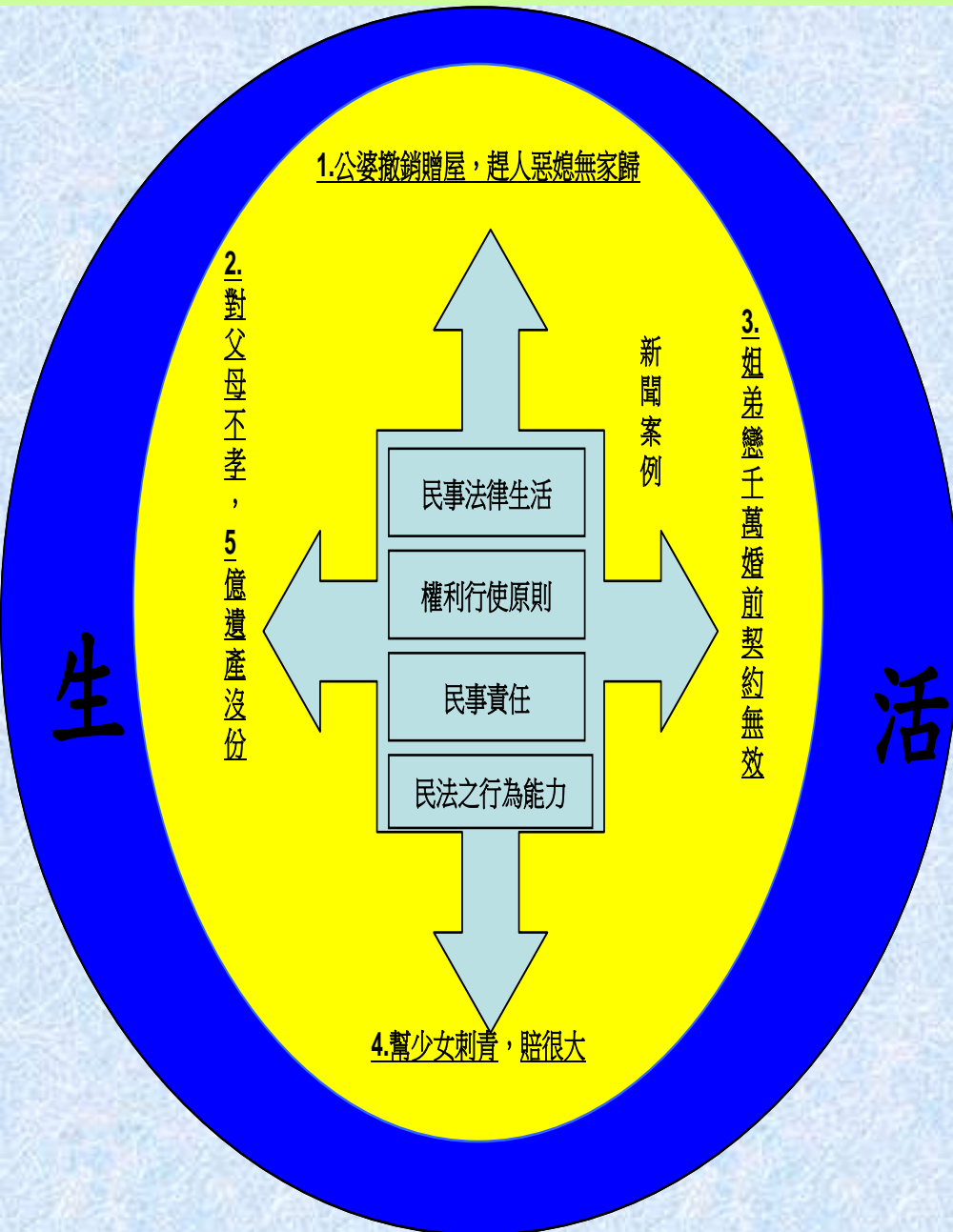
(2) 『將民法的基本內容與生活新聞時事作連結』：

透過『新聞案例的討論分享與發表』，使學生**體會**：包羅萬象的民事法律生活。

(3) 『法貴能行』：

在日常生活中，**落實**法律規範內容，是有助於『**法治教育**』的**向下扎根**。

教案設計 ~ 理念核心：



1. 配合**課文內容**，結合**新聞案例**，進行**小組討論**。
2. **分享**『**新聞現象**』，**解釋**『**法律條文**』，以**印證**課文中『**民法與生活**』的密切性。
3. 使之**運用**資訊能力，**擷取**網路新聞，**製作**簡報。
4. 獲得結論後，**反思**自己：
 - 是否已具備『**法治精神**』？
 - 如何才能作到『**知法守法**』？

「從新聞看民法」的教學目標

1. 教學活動目標：

- (1)讓實際的『新聞案例』成為公民課的『最佳的解說員』
- (2)於日常中，能善用『民法的基本概念與原則』
- (3)透過『討論、發表』方式，以深化『法治教育』於日常中

2. 與民法相關的新聞主題：

- (1)公婆撤銷贈屋~『趕人惡媳』~無家可歸
- (2)對父母不孝~5億遺產沒份
- (3)姊弟戀~訂千萬元『婚前契約』~無效
- (4)判無效~幫少女刺青~店面家賠很大!

情境故事學習單

法條追追追!! (活動~第一部份)

藉由情境故事，以『查閱民法條文』，以了解民法的重要性與我們生活的相關性與可能產生的權利與義務：

◎情境示範：

1. 以校園為例：

- 上體育課，小明向阿珠借羽毛球拍，結果球拍被小明打壞了，此時阿珠可不可以請小明賠償？
- 上體育課，小明不小心將阿花撞傷了，小明覺得很抱歉，此時小明是否道歉就沒事了呢？

※所對應的民法條文：

- 第468條：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管借用物。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，致借用物毀損、滅失者，負有損害賠償之責。
- 第184條：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有損害賠償之責。
- 第187條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◎貼心叮嚀：同學們在任何情況下，都要十分小心！因為傷害到別人，即使是不小心，只要對方依”民法”追究，一樣要負賠償的責任。

法條追追追!!(續)

2.以社區為例

- 小華被大福養的<寵物狗阿福>咬傷了，此時大福有沒有民事責任？
小華能否請求損害賠償？
- 小華在陽臺澆花施肥時，不小心弄髒了樓下小花家的衣服，此時小華是否該負責？

※所對應的民法條文內容：

● 第(190)條：

● 第()條

◎貼心叮嚀：

小華毀損他人物品，**已屬侵權行為**，鄰居是可以要求賠償！



法條追追追!!(續)

3. 以家庭為例:

● **小歡**想跟青梅竹馬的**表妹結婚**，根據民法的規定可以嗎？

※所對應的民法條文內容:

- 第(983)條
- 第()條
- 第()條

參考
全國法規
資料庫

4. 爸爸因為擔心國七的小安會流連網咖，於是規定他課應該馬上回家，小安卻說：為什麼爸爸可以管我這麼多？而且我一定要跟他住嗎？不能和爺爺奶奶同住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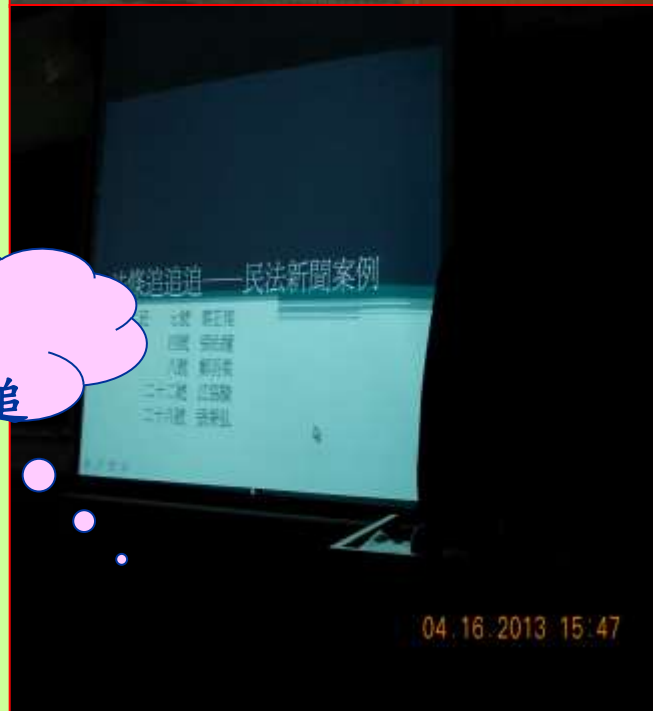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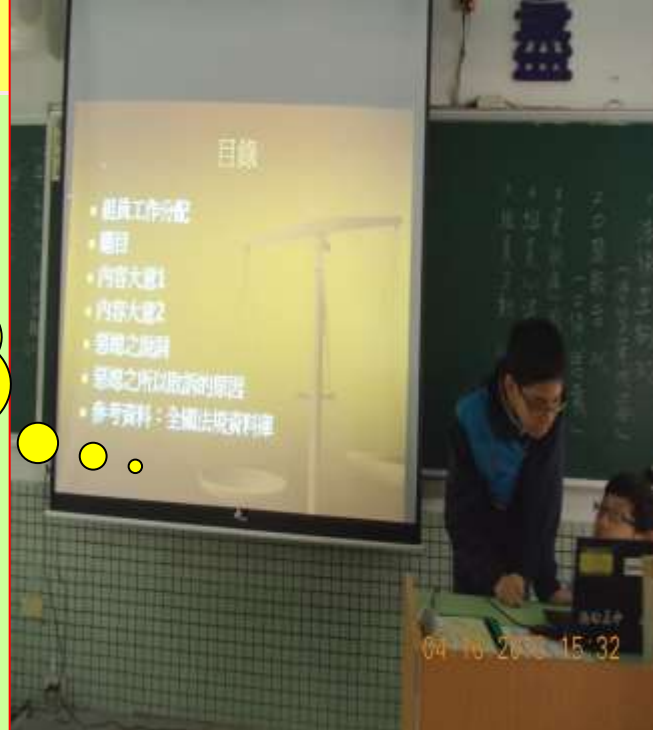
※所對應的民法條文內容:

- 第(1085)條

發表
法條追追追

◎貼心叮嚀：

父母為保護我們，負有教養子女的權利與義務！





分組活動有效學習



從新聞
看民法

第一則新聞: 公婆撤銷贈屋 ”趕人惡媳”無家歸

新聞大意:

- 當年次子出錢興建，父親辦妥贈與，將蓋好的房屋及土地贈與次子，附帶條件是「要讓長子與女兒住到買房屋為止」。
- 次子因病過世，次媳急著趕婆家人出門，認為房子是丈夫出錢興建，其他人無權占有居住。
- 趕人惡媳舉止，惹惱公婆，反控次媳違反承諾，要求撤銷贈與。
- 鍾父拿出贈與文件，指當初有協議，長子與女兒「可住到買房屋為止」
- 法官認為這項文件具有「附負擔」效力，公婆要求撤銷贈與獲判勝訴，次媳敗訴



丈夫逝世媳變媳趕走夫家公?

A1: 「什麼是附負擔贈與?」

「附負擔」贈與，就是附有但書的贈與行為。

就像父母為鼓勵孩子，買玩具給孩子，但要求必須考到前幾名，若小孩表現不如預期，家長可以撤銷贈與。

A2: 此篇新聞給我們的啟示:

一定要將附帶條件清楚的寫在契約上,到時候, 在主張自我權利時, 才不會口說無憑。

學生利用資訊能力, 網搜新聞資料

學生的心得

能解釋新聞現象



從新聞看 民法

第二則新聞: 對父母不孝

5億遺產沒份

新聞大意:

老母立遺囑 剝奪繼承權

- 葉氏母親於八十三年委由專業人士見證下，立下代筆遺囑:指「吾兒乖違倫常，痛心疾首，甚有為分產而將本人棄置養老院之議...經本人預立遺囑，剝奪其繼承權」。
- 葉母九十四年過世之後，妹妹拿著母親的遺囑，向法院訴請確認兄長『無繼承權』

- 葉兄主張，他是長子，股票本來就是父親要給他的，遺囑是妹妹趁母親中風意識不清時所立，且違反了民法中「特留分」的規定，應屬無效。
- 高院判決書則指出，依據遺囑見證人等供述，葉母是在自由意識下立遺囑，葉兄確有不孝行為，不得享特留分，葉母可立遺囑完全剝奪兒子繼承權。

好好孝順
父母~
才是王道

《法律辭典》防不孝條款及特留分

心得

看完這篇報導，我們認為凡事都有因果報應，如果是在報復中好好孝順父母的話，不會活到今日這種地步。因此好好孝順父母才是王道。再加上我們覺得他是一個很不孝順的人，而且又想把全部的財產都占起來，好給妹妹看，他，要不然她父母的財產都會被他一掃而空。而且還有法律的保障，這樣才不至於出事。

另外，他的老婆也很不要臉，為了錢就這樣不惜一切，想得到他全部的財產。而且得到的還不是他的，他用的錢口也是沒道理，最後錢他本來就得不孝順也都不應該。結果被他說的好像是孝子一樣，可是好險最後還是有法律可以制止他。讓他沒有得逞覺得好嘛，而且想還有財產都跟苦不見了，真是哀阿阿

04.11.2013

《法律辭典》
防不孝條款
與特留分

04.15.2013 11:42

1. 「防不孝」條款：

民法第1145條也設有「防不孝」條款，若對父母有「重大之虐待或侮辱，經被繼承人表示不得繼承者」，即喪失繼承權。

2. 「特留分」規定：

民法第1223條「特留分」規定，為保障繼承人權益，除非子女不孝，否則一定能分到遺產。

解釋~
新聞現象

對父母不孝 5億遺產沒份

「對父母不孝(台北報導) 對父母不孝，法律對不孝的兒子，將失去其應繼承的遺產繼承權。」
*新竹金輝建設公司負責人，蔡明輝因不孝，被父母告發，在父母遺產繼承案中所有財產，全部被法院繼承人又全部繼承，目前蔡明輝的立有遺囑，但被繼承人蔡明輝，高等法院審理認為，蔡明輝有不孝行為，法院可立應繼承人繼承權，判決其喪失遺產繼承權。
*蔡明輝表示，其妻已七十四歲，原經營利興公司，因利興公司由中央中國所經營，獲利極其可觀，但蔡明輝因不孝，目前已被法院判決，喪失繼承權，「我先生是將遺產的多少和如何分配上訴。」

所長

Q1:有不孝之「重大虐待」意指什麼？

- 如以**身體或精神上的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**、毆打、惡意不扶養，均屬不孝。
- 新聞案例中，在葉母親重病甚至死亡均未予探視，造成母親**精神上痛苦已屬不孝之「重大虐待」**，母親即可立遺囑排除其繼承權，不必受「特留分」規範。

~學生對
法律見解

Q2:什麼是「特留分」？若被繼承人遺留500萬元遺產，兩名子女每個人「應繼分」為250萬元，「特留分」至少是多少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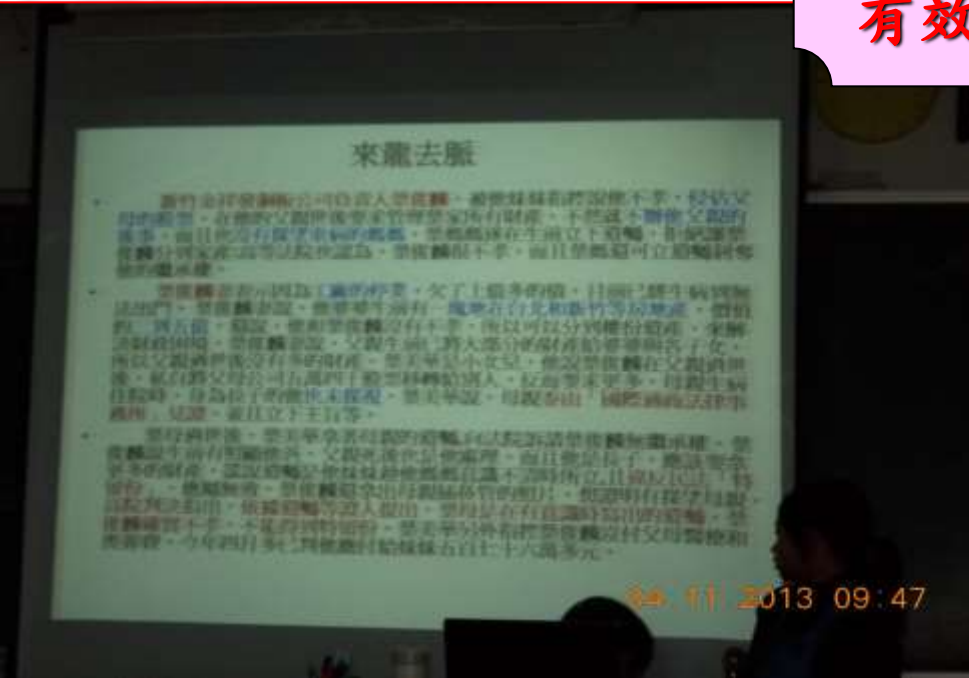
- 依民法第1223條「特留分」規定，為保障繼承人權益，除非子女不孝，否則一定能分到遺產
- 『特留分』是『應繼分』的 $1/2$ ，所以兩名子女，每一個人至少可以分得125萬元（除非子女有人不孝）

Q3:被繼承人可否因為偏愛某名子女,而使另一子女的特留分受到影響?

- 被繼承人可以給某兒女較多遺產，但不可以侵害到其他子女的「特留分」。也就是說，**除非子女有人不孝，否則每人最少可分得一百二十五萬元**。



法律生活化 有效學習



從新聞 看民法

第三則新聞:

姊弟戀~~訂千萬元之婚前契約 ~ 判無效

新聞大意:

- 男女兩人**簽下**婚前協議書，約定男方要在父親往生後6個月內與女方結婚，否則要賠1千萬元
- 1年後，兩人**感情生變**，男方反悔要求償還，而女方拒絕交出。雙方鬧上法院，請求主持公道

簡報說明

能查詢(引用)
民法條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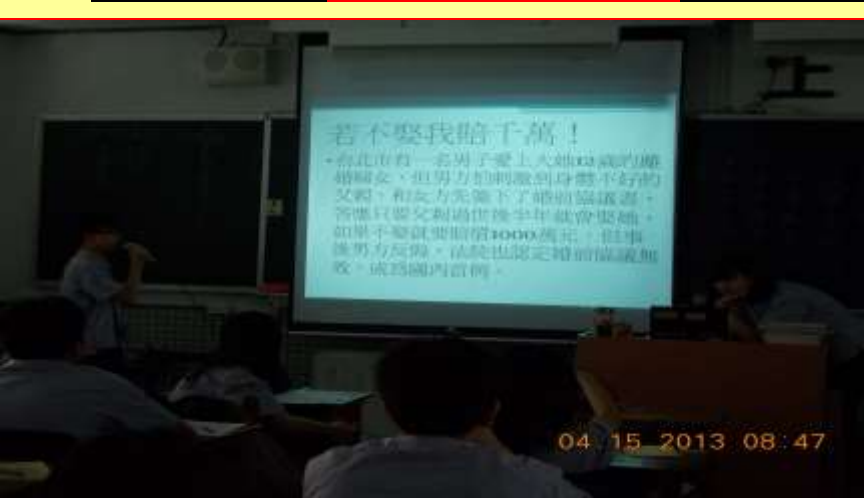
·依民法第975條婚約之效力：「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。」規定，縱然他方違反婚約，又無民法第976條婚約解除事由各款規定時，受有損害之一方，可依民法第978條違反婚約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與同法第979條違反婚約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規定請求他方負擔損害賠償之責。

● 依民法第975條婚約之效力：“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”。

新聞案例中，水果攤老闆娘與男方簽訂之婚前協議書，是基於民法(契約自由原則)前提下，雖承認兩造合意一致時所成立之契約，但是契約內容：違反民法第72條違背公序良俗之效力，無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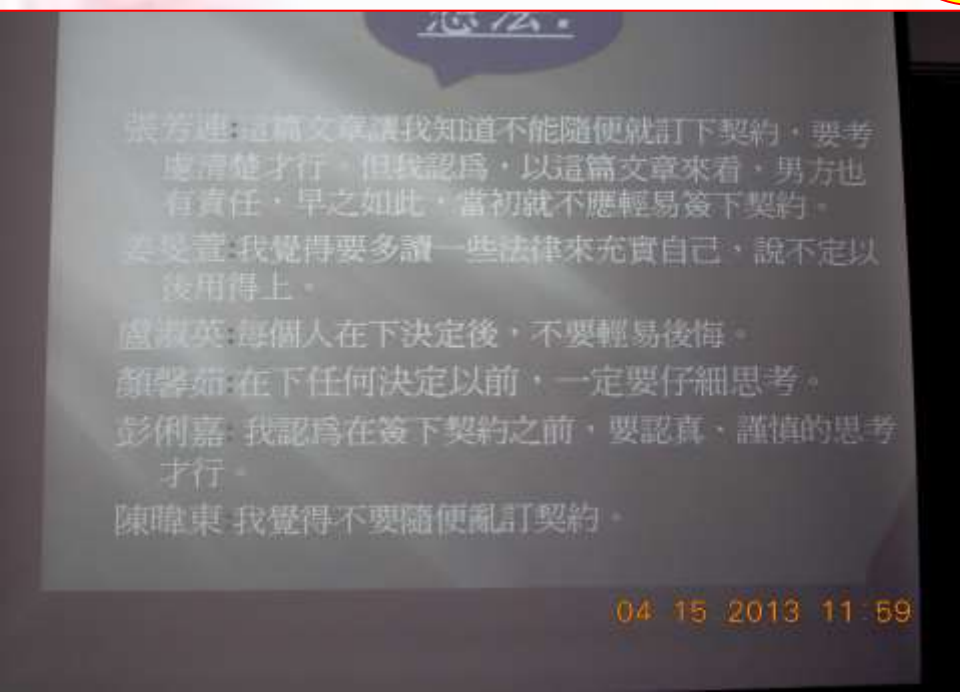
● 一般而言，只要涉及性愛交易或是內容有傷害自主性的協議，法院通常都認為違背公序良俗而遭判決無效。

婚約不得
請求強迫
履行





**新聞案例
心得分享**



姊弟聯訂千萬元婚前契約 判無效(上)

★國內婚約契約的規範，民國94年，高雄市一宗內婚老開的兒子和水果攤老開的兒女，於是在媒妁之下，私下互訂婚約並簽下「婚前契約書」以資證明。男方同意於父親生日前六個月內與女方結婚，否則支付女方十萬壽禮金。當時男方簽下本票，並找來第三者和律師見證。

新聞內容

- 姊弟聯訂千萬元婚前契約判無效 (新聞：李淑輝律師)
- 一名29歲男子，與已離婚人發生婚外戀，兩人簽下婚約，約定要在男方父親生日後6個月內結婚，否則男方要賠十萬元。是國內婚約契約首例被判無效的案例。民國94年，高雄市一宗內婚老開的29歲兒子和水果攤老開的兒女，於是在媒妁之下，私下互訂婚約並簽下「婚前契約書」。當時男方簽下本票，並找來第三者和律師見證。
- 1年後，兩人感情生變，男方反悔要求償還本票而女方拒絕交出，雙方鬧上法庭，男方堅持是被脅迫才簽下「婚前契約書」，但女方否認並強調是對方提出，而法官表示契約損害了男方意思的自由意志，根本無效。

04.15.2013 11:59

04.18.2013 15:47

心法

張芳連:這篇文章讓我知道不能隨便就訂下契約，要考慮清楚才行。但我認為，以這篇文章來看，男方也有責任，早之如此，當初就不應輕易簽下契約。

姜曼萱:我覺得要多讀一些法律來充實自己，說不定以後用得上。

盧淑英:每個人在下決定後，不要輕易後悔。

顏馨茹:在下任何決定以前，一定要仔細思考。

彭俐嘉:我認為在簽下契約之前，要認真、謹慎的思考才行。

陳暉東:我覺得不要隨便亂訂契約。

04.15.2013 11:59

鉛潔心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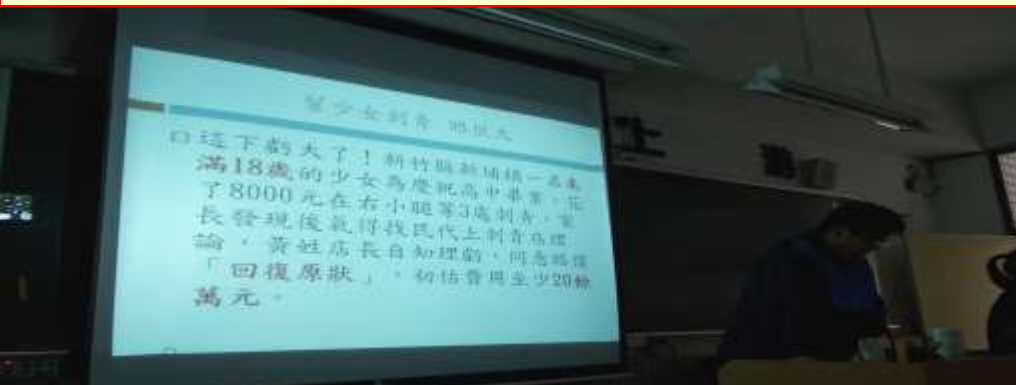
次媳婦本來就不應該這樣子做。當初答應的事情，怎麼可以反悔呢？人要守信用，不可以食言而肥，所以當次她被趕出門，那就是她的報應。

04.15.2013 08:57

幫少女刺青 賠很大

● 1名未滿18歲的少女為慶祝高中畢業，花了8千元在右小腿等3處刺青，家長發現後氣得找民代上刺青店理論，店長自知理虧，同意賠償「回復原狀」，初估費用至少20餘萬元。

- 店長說，他不知道少女未滿18歲，是學徒幫少女刺的
- 店內是有準備標準格式的紋身刺青同意書，其中載明「未滿18歲者需法定監護人陪同，滿18歲未滿20歲者法定監護人需簽名蓋章」，但少女是跟學徒一起進來的，他一不小心就疏忽了這一點，願向家長道歉。



學生回答(芳連):

刺青師父因為忽略少女在法律上的行為能力,其實是需要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才有效力,就算少女本身自願,但若父母事後不同意,仍可向店家提出**傷害告訴**

Q第1題:民法中的行為能力後給了我們甚麼提醒?

學生回答(浩文):

不要想做什麼,就做什麼;**事前要深思熟慮!**

學生的感想

心得-12號(家妮)


作事情前要想清楚,徵求父母親同意,才可以避免許多困擾!!

心得-21號 (耀忻)

在還沒20歲前,都不要擅自做決定,最好和父母親多商量



04.15.2013 11:29



第一節課

民事法律生活與權利行使原則





801學生上課
開心的笑容



民法可說是一部和人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。

04.11.2013 13:47

(民事法律生活與權利行使原則)

引起動機：

1. 教師提問：

「在一天之內，自早到晚，你會跟他人發生什麼互動呢？」

如：「花錢買早餐或向他人借錢。」(學生舉手回答)

2. 教具海報解析：

(導入~民法所規範的事項)

- 買早餐、向他人借錢、租借漫畫，都是民法的「財產行為」
- 結婚、養兒育女、及親屬繼承，都是「身分行為」。

無論是財產行為或是身份行為，這些都是民法所規範的內容。

教學活動

3. 教師接著提問：

- (1) 『國家會不會干涉同學去哪裡買早餐？』
- (2) 『與他人借貸金錢，需要和政府報備嗎？』
- (3) 「民法明確規範私人間的『**權利與義務**』，那麼有權利的一方，是不是想怎樣就可以怎樣呢？」（學生自由回答）。

在不違背法律規定、公序良俗，國家公權力，**原則上**，不得強行干預**私人間契約的訂定**

4. 教師板書講解輔以海報說明：「**權利行使的原則**」

- (1) 契約自由原則
- (2) 時效消滅的規定
- (3) **積極**應依「**誠實信用原則**」。
- (4) **消極**「**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**」為目的。

教師講解**私法自治原則**



課堂上~ 形成性評量(分辨~財產關係 & 身份關係):

◎第一節課 評量階段~~搶答遊戲◎

- 民法規範私人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，包括(A)財產關係；(B)身分關係。判斷下列行為，各屬於財產關係或身分關係，將正確的答案，以舉左右手回應：


(選A 舉右手；選B 舉左手)

- () 1. 玉嬌與八明結婚成為合法夫妻。
- () 2. 烏拉生了一對雙胞胎。
- () 3. 蟹老闆與章魚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
- () 4. 陳先生向李小姐租房子。
- () 5. 小英的的父親死後，留下100萬元的債務及300萬元的遺產給小英。
- () 6. 麗美和伯彥收養一個小孩。
- () 7. 海綿寶寶向海神王買了一輛海底超速滑板車。



課堂上~
開心舉手

2012 14:34



第二節課

民事責任與民法行為能力



教學活動

(民事責任與民法行為能力)

◎引起動機：

1. 教師提問：「若是盜印他人的暢銷書，或是未經過作者的同意，擅自出版其著作，算不算侵權行為呢？可不可以把他關起來呢？」

(學生自由回答。)

2. 教師解析：

在法律上，侵犯作者的著作就是屬於『侵權行為』。是可以透過正當的法律途徑，請求加害人進行『損害賠償』，但絕對不可以私自將對方關起來。

能用心
作筆記



發現被拍，
回眸傻笑~



教學活動(接續)

契約
~板書講解~

3. 導入課文第三段，講解「契約」的訂立：

(1) 日常生活中，舉凡，買東西、租房子、借錢等，都會成立『**契約**』。當事人不論是明示或是默示，只要『**雙方意思表示一致**』，契約就成立。

(2) 一般來說，『**口頭契約**』與『**書面契約**』的效力都是一樣的。

(3) 訂定契約的雙方，皆互有履行契約之義務。

4. 海報解說：

民事責任：大致分為「**侵權行為**」責任和「**債務不履行**」責任兩種。



5. 課堂小活動~分辨~有無民事責任呢?

◎教師例舉日常生活的事情，讓同學們分辨有無「民事責任」？

1. 未依買賣契約交付商品貨款？
2. 未經他人許可，擅自拿取他人手機？
3. 騎乘機車，視線不明，撞傷某路人甲？
4. 與同學嬉鬧中，不經意的將同學的眼睛搓傷？
5. 假借進修之名，逃避兵役？
6. 不實申報所得稅？
7. 不小心打破他人物品？
8. 單方面未經對方同意，而未能履行婚約？

當我們在生活上與他人有民事往來而未盡義務時，對方就有可能要求我們負起民事責任



802 搶答時間~~~
很開心!!
超有反應!!

教學活動(續)

(民法的行為能力)

6. 教師提問：



「國中生可以不可以未經父母許可，到手機店與店家訂購一臺高價的I-phone手機呢？」（學生自由回答。）

● 教師解析：

國中生在民法上屬於『**限制行為能力人**』，所以，若是自己到手機店買I-phone，這種買賣行為可能因為：**法定代理人不同意，而無效。**

7. 動畫欣賞：「民法之行為能力5' 52"」

8. 海報/（教具）總結~「民法之行為能力」：

- 分成三階段：完全行為能力人、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以及無行為能力人。
- 因**年齡**的不同，所**取得的實質權利與義務的資格**也不同。

形成性評量階段（認識 ~ 書面契約書~）:

◎ 短文閱讀，舉手回答「常見的契約」。

● 以下內容為陳三與李四兩人簽訂的借貸契約。

契約書

立約人:

陳三(以下簡稱甲方)

李四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借錢事項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約，其協議事項如下：甲方借參拾萬元給乙方。乙方應於民國102年4月1日前歸還借錢期間，乙方每個月支付利息壹千五百元。若乙方不按期支付利息，甲方可要求提前償還。因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本約為證，自簽約日起生效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約人姓名：陳三（簽章）

姓名：李四（簽章）

戶籍住址：臺中市美山路100號

戶籍住址：臺北市松山路230號

身分證字號：A987654321

身分證字號：Q123456789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 日

● **閱讀完上面的短文**，根據本單元學習過的概念 **搶答下列問題**：

- () 1. 根據契約內容判斷，陳三與李四兩人簽訂的契約，在民法上是屬於哪種行為？ (A)借貸行為 (B)買賣行為
(C)租賃行為 (D)贈與行為
- () 2. 根據契約內容判斷，陳三與李四的法律關係為何？
(A)兩人都是債權人 (B)兩人都是債務人
(C)陳三是債務人，李四是債權人 (D)陳三是債權人，李四是債務人
- () 3. 假設李四在民國 102年4月1日歸還時間到期，仍不還錢。那麼，李四在法律上需負起何種責任？ (A)行政責任 (B)刑事責任
(C)侵權行為責任 (D)契約責任
- () 4. 借據到期後，經陳三再三催討，李四仍拒不還錢。陳三決定到法院提起訴訟，則陳三必須要在十五年內行使請求權，否則李四將可主張時效已過，拒絕履行債務。這是民法上的何種規定？
(A)有效期限 (B)登記期限 (C)消滅時效 (D)追訴時效

第三節課

學生於報
告中所獲
得之感言~

上面的案例讓我們知道

- 不要違背承諾
- 做人不要太自私 太貪心
- 自食其果

04.15.2013 08:57

學生分組活動：

- **我是民法高手** (第一部份)

(情境故事~民法法條 追 追 追!!)

- **從新聞看民法** (第二部份)

(新聞探討發表與分享~)

活動影片欣賞

課堂氣氛
活潑有趣
~

22.2013.08.22

教學活動

(一)準備活動：

分組
上台報告



1. 進行『學生分組』

各班依人數分為四組，採取異質分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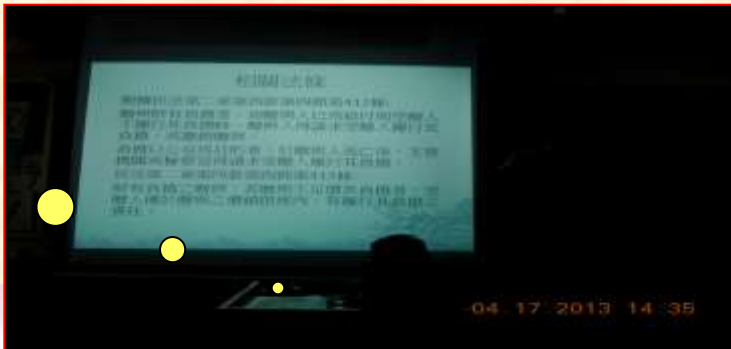
2. 分組『書寫學習單』

小組熱
烈討論

3. 分組『討論與發表』



法條的查
詢與分享



教學活動

(二) 發展階段：

1. 「法條追追追」查詢與發表：

在六法全書中，查詢到與『情境故事』有關，其所對應的民法條文，能完整記錄下來並發表內容。

2. 「新聞案例」探討與發表：

以 PPT 方式，呈現對『新聞事件』的法律見解，並與其他組別分享新聞的讀後心得感想，並做出結論。

(三) 評量總結階段：

1. 第二部份『新聞案例』的學習單，可由分組發表活動

以引導學生多方面體會『民法是最生活化的法律。』

2. 最後，教師針對學生學習活動，進行補充講評及說明，

強調「知法、守法的重要性」並鼓勵學生的用心學習。

活動(一) 法條 追追追!



活動(二) 新聞案例分



法條追追追 、 情境案例(正面)

2013.04.15 22:48

民法上可能產生的權利與義務

說明：教師先引導學生民法內容後，請同學依照以下規定的時間，以應檢定或應考的方式，進行活動。課後請同學填寫相關問卷，並將其答案寄至本系法律系辦公室。

請以(1)口頭報告方式報告(也可以使用PPT)。(2)每一組務必繳交完整的學習單內容給公民老師查核。(3)本系學習單檢別、請組員成員簽名(請簽)。

目的：可與此類同學分享，我們這組對於「情境案例(民法)」的了解。

14. 時間：自102年4月11日(四)至4月17日(三)

時間	4/11(四)	4/11(四)	4/11(四)	4/12(五)	4/12(五)	4/15(一)	4/16(二)	4/17(三)
座號	857(公)	803(公)	808(公)	806(表)	805(公)	801(表)	802(公)	804(公)

15. 示範如下：

	情境案例	(請查閱)民法條文內容
以校園為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上體育課，小明向阿珠借用羽毛球拍，結果球拍被小明打壞了，此時阿珠可不可以請小明賠償？ 上體育課，小明不小心將阿花撞傷了，小明覺得很抱歉，此時小明是否道歉就沒事了呢？ 	<p>第468條：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管借用物。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，致借用物毀損、滅失者，負有損害賠償之責。</p> <p>第184條：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有損害賠償之責。</p> <p>第187條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，以其行為時之識別能力為準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 <p>◎貼心叮嚀：同學們在任何情況下，都要十分小心！因為傷害到別人，即使是不小心，也要對方法「民法」這堂課，一樣負起應有的責任。</p>
以社區為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小華被大福買的寵物狗阿福咬傷了，此時大福有沒有民事責任？小華能否請求損害賠償？ 小華在陽臺澆花施肥時，不小心弄灑了樓下小花家的衣服，此時小華是否該負責？ 	<p>第190條：動物加害他人者，由畜主人負該管轄權。畜主人在管轄範圍內，應負注意之義務。因故意或過失之管束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◎貼心叮嚀：同學們在飼養寵物時，應注意其管束之義務，不得有疏忽。若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該管轄範圍內，應負注意之義務。若因故意或過失之管束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◎貼心叮嚀：小華澆花時，應注意其管束之義務，不得有疏忽。若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該管轄範圍內，應負注意之義務。若因故意或過失之管束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
以家庭為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小歡想跟青梅竹馬的表妹結婚，根據民法的規定可以嗎？ 	<p>第983條</p> <p>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</p> <p>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，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，輩分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者，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亦適用之。</p> <p>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，在收養關係終止後，亦適用之。</p>

可與青梅竹馬的表妹結婚嗎？

- 小歡想跟青梅竹馬的表妹結婚，根據民法的規定可以嗎？
- 民法第983條
- 與下列親屬，不得結婚：
- 一、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
- 二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，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，輩分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者，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亦適用之。
-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，在收養關係終止後，亦適用之。

04.12.2013 15:34

04.15.2013 22:48

good

法條追追追、情境案例(反面)

學生解釋民法1084條

• 民法第1084條
 • 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」，未成年係指未滿二十歲之子女而言。
 • 民法第1085條
 •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。

04.12.2013 15:35

(3)

• 爸爸因為擔心調七的小安會流連網咖，於是規定他下課應該馬上回家。小安卻說：為什麼爸爸可以管我這麼多？而且我一定要跟他住嗎？不能和爺爺奶奶同住嗎？

第1084條：子女應尊敬父母。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。

第1085條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。

第1086條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依法律不得代理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之聲請，指定代理人。

第1087條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依法律不得代理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之聲請，指定代理人。

第1088條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依法律不得代理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之聲請，指定代理人。

(二) 實際新聞案例探討：

③ 姊弟戀訂千萬元婚前契約 判無效 (解說：李清輝律師)

新聞：一名29歲男子，與已婚婦人發生姦淫戀，兩人並簽下婚前協議書，約定男方要在父親往生後6個月內與女方結婚，否則要賠1千萬元。國內婚約前例裁判無效的系列，就發生在高雄市的「雞鴨肉攤和水果攤」，民國94年，雞鴨肉攤老闆的兒子29歲和水果攤老闆的情投意合，願不得女方大自己12歲，又已經結婚的事實，於是就開交往，私下互訂婚約並簽下「婚前契約書」，以資證明。男方，願意於父親往生後6個月內與女方結婚，否則應支付女方1千萬當作賠償金額。當時男方簽下本票，並找來第二者和伴師做見證。

不知1年後，兩人感情生變，男方反悔要求償還本票而女方拒絕交出，雙方各執己見鬧上法院，請求主持公道。男方堅持，是在脅迫才會簽下「婚前契約書」，但女方否認強調，明明是對方自己提出的承諾，而法官在審理後認為，契約妨害了男方婚前的自由意志，根本無效，當初見證律師非常不滿。

提問：民法第(975)條婚約之效力：「婚約不得請求強制履行。」規定觀之，縱然他方違反婚約，又無民法第976條婚約解除事由各款規定時，受有損害之一方，可依民法第(978)條違反婚約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與同法第979條違反婚約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規定請求他方負擔損害賠償之責。

上則新聞水果攤老闆與男方簽訂之婚前協議書，基於民法(契約自由原則)的前提下，並承認兩造合意一致時所成立之契約，但是契約內容違反民法第978條侵害公序良俗之效力，無效。一般而言，只要涉及性交易或是內容有傷害自主性的關係，法院通常都認為違反公序良俗而宣告判決無效。

★ 04.15.2013 22:48

2 上述這個案例除了我們那些人生的啟示?

不要亂簽契約，以免發生一些不必要的爭吵
 不可以(一)些(二)法(三)遇到這種情況時，(四)務必要(五)想。
 了解即可，不必死背!!

優點:

1. 能**結合新聞時事**，培養學生**寬廣視野**
2. **上課氣氛，快樂不死板**，可**激發學生學習意願**
3. 能**延伸學習廣度**，培養**正確的學習方法**



缺點:

1. 學生報告所需課堂的時間，約兩節~三節。教師對於時間控管更顯重要。
2. 由於授課時間壓力變大，之後的部份課程內容，易受到擠縮。

教師
自評

謝謝各位的聆聽與指教～

臺北市立西松高中國中部 王育善 老師

